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即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由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英飞特有限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英飞特股份	指	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由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日本	指	株式会社インベントロニクスジャパン，英飞特日本有限公司，公司在日本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OSMANTHUS HOLDINGS	指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控制的境外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INVENTRONICS HOLDINGS	指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英飞特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
INVENTRONICS LIMITED	指	INVENTRONICS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控制的境外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指	INVENTRONICS（HONG KONG）LIMITED（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控制的境外公司，在香港设立
华睿泰信	指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上城泰信	指	杭州上城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睿泰信前身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华睿海越	指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誉恒投资	指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群英投资	指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科东海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尚志投资	指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恒赢蛱来	指	杭州恒赢蛱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尚全投资	指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联利科技	指	联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VANGOO FUND	指	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 L.P.，公司原股东之一
英飞特光电	指	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经控制的公司
矽力杰	指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Guichao Hua 曾参股并

		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杭州矽力杰	指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矽力杰子公司，曾用名：杭州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中国大陆电源行业上市公司，曾用名：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05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号 2770《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20140702931310054HZ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码为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倪海忠律师、吴连明律师以及何飞燕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倪海忠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在英国华威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境内、境外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上市、重组、并购、外商投资等公司业务，曾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吴连明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取得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为浙江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何飞燕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境内、境外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上市、重组、并购、外商投资等公司业务。曾先后参与数家公司的改制与发行上市，并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九楼，联系电话为0571—86508080，传真为0571—8735775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环保、税务、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走访并制作了谈话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和/或承诺。

（二）资产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中汇事务所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发行人资产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进一步调查，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到有关权利登记部门查证及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验证并制作了相应的查验记录。

（三）与各方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中汇事务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9,9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8）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调整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⑧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⑨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通过对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英飞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的 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99,843.74 元、55,555,625.29 元、12,463,288.97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721,999.7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611,821.6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0454 号）之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英飞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为 Guichao Hua 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投向杭州滨江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2014年2月25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英飞特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名称；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委托中汇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4年2月27日，中汇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3,320,990.99元。

3. 2014年2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源评报字[2014]第001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201.14万元。

4. 2014年3月3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英飞特有限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9,9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人民币134,320,990.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5.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股。

6. 2014年3月6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7. 2014年3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8. 2014年3月18日，中汇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0454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英飞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9,900万元。

9.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一系列议案，同时，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10.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5,127.4575	51.7925
2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3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5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343.3122	3.4678
7	中科东海	297.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297.0000	3.0000
9	恒赢蛱来	297.0000	3.0000
合 计		9,9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成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包括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半数以上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

（3）如前所述，发行人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如前所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如前所述，发行人成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并规定了公司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设立费用、公司的管理体制、章程的制定、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的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审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由中汇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23 号）及《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0454 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源

评报字[2014]第 0017 号)。其中,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此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选举了 Guichao Hua、戴尚镭、张旭伟、华桂林、张华建、匡志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良照、钱照明、王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霞、徐迎春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贾佩贤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英飞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发行人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人签订了《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英飞特有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英飞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的设立均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金、财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	----------

		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Guichao Hua	董事长、总经理	英飞特节能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英飞特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日本英飞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戴尚镛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英飞特节能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英飞特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旭伟	董事	华睿投资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
华桂林	董事	无	——	——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匡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无	——	——
钱照明	独立董事	无	——	——
王进	独立董事	无	——	——
李霞	监事会主席	誉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英飞特美国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迎春	监事	无	——	——
贾佩贤	监事（职工代表）	浙江英飞特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并且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3398109，核准号:J331001940490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账号:733241018240000335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665226709 号），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证券中心、总经办、计划中心、供应中心、工程中心、生产中心、信息中心、基建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预研中心、市场策划中心、品质中心、内销中心、外销中心、项目中心、财务中心、订单管理部、内审中心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Guichao Hua

Guichao Hua，中文名为华桂潮，男，美国国籍，1965 年 5 月出生，国内住所地址为杭州市之江路*号东方苑**幢，护照号：443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uichao Hua 持有发行人 5,127.4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9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志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8.9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038%。尚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志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974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出资额为人民币 3,763.254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 2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26.3070
2	宗佩民	1,618.2540	43.0015
3	林洁	495.0000	13.1535
4	戴中天	660.0000	17.5380
合 计		3,763.25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志投资的合伙人曾存在委托代持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1年11月22日，戴尚镛、林洁分别与宗佩民曾签订《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尚志代持协议》”），约定戴尚镛出资660万元委托宗佩民通过持有尚志投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英飞特有限2%的股权，具体数量根据尚志投资成立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确定，后确定为660万元合伙份额；约定林洁出资495万元委托宗佩民通过持有尚志投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英飞特有限1.5%的股权，具体数量根据尚志投资成立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确定，后确定为495万元合伙份额。

2014年3月20日，戴尚镛授权宗佩民将上述660万元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于戴中天（戴尚镛之子）、林洁授权宗佩民将上述495万元的合伙份额恢复至其本人名下，同时终止《尚志代持协议》，双方不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戴尚镛、林洁与宗佩民之间的尚志投资合伙份额代持行为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且戴尚镛、林洁已与宗佩民解除委托持有关系，相关合伙份额已过户至本人或本人指定人名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股东尚志投资曾经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泰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9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华睿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泰信系于2008年7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330102000025541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泰信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
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6	俞积	200.0000	2.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775.7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359%。誉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誉恒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361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霞，出资额为人民币 2,58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2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华	55.0000	2.1287
2	唐叶香	15.0000	0.5806
3	万秀微	3.7500	0.1451
4	蔡丁	5.0000	0.1935
5	章杰	15.6250	0.6047
6	黄逊	92.5000	3.5801

7	颜敏强	5.0000	0.1935
8	颜琪	3.5000	0.1355
9	童建安	15.0000	0.5806
10	徐德飞	10.0000	0.3870
11	尤小其	3.7500	0.1451
12	张伟莉	18.1250	0.7015
13	张春辉	31.2500	1.2095
14	马乃平	15.0000	0.5806
15	沈江涛	3.7500	0.1451
16	刘平	5.6250	0.2177
17	任丽君	25.0000	0.9676
18	任明明	12.5000	0.4838
19	邵杨钧	12.5000	0.4838
20	曹元海	5.2887	0.2047
21	周修海	25.0000	0.9676
22	陈迪	5.0000	0.1935
23	刘玉祥	25.0000	0.9676
24	侯春芳	12.5000	0.4838
25	王义友	25.0000	0.9676
26	周自斌	7.5000	0.2903
27	毛经迪	83.1250	3.2172
28	贾佩贤	28.7500	1.1127
29	茹彩忠	37.5000	1.4514
30	汪铭泉	50.0000	1.9352
31	华桂林	62.5000	2.4190
32	葛良安	62.5000	2.4190
33	章媛彦	5.0000	0.1935
34	王金峰	25.0000	0.9676
35	王纪周	10.0000	0.3870

36	陈治	110.0000	4.2574
37	张华建	441.2113	17.0764
38	姜俊峰	15.0000	0.5806
39	戴尚镛	500.0000	19.3517
40	李霞	375.0000	14.5138
41	熊代富	125.0000	4.8379
42	姜德来	131.2500	5.0798
43	罗长春	68.7500	2.6609
合 计		2,583.7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以上合伙人除汪铭泉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另经核查，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代持出资的情形：

2011年12月15日，Guichao Hua 与李霞、戴尚镛签署《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誉恒代持协议》”），约定由李霞、戴尚镛以其名义代 Guichao Hua 受让誉恒投资合伙人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转让的合伙份额，并按 Guichao Hua 的指示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底期间，李霞、戴尚镛按照《誉恒代持协议》的约定陆续代 Guichao Hua 受让因合伙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退出的合伙份额，并按 Guichao Hua 的指示将上述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其他受激励对象。

2014年3月14日，Guichao Hua 分别与李霞、戴尚镛签署《授权委托书》，确认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底期间因《誉恒代持协议》具体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授权后续转让安排，转让安排完成后同时终止《誉恒代持协议》，双方不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伙份额转让安排已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誉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若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要求退出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将全额受让该出资份额，同时为了对其他优秀员工的激励，Guichao Hua 预留了部分出资额在上述受托人名下。Guichao Hua 与李霞、戴尚镛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系其作为外籍人士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同时需符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设立、变更手续相对繁琐，员工激励实施不够方便。另经当事人确认，李霞、戴尚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代持的合伙份额均已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誉恒投资涉及的合伙份额的代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Guichao Hua 已与李霞、戴尚镛书面确认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底期间因委托代持协议而发生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且代持的合伙份额已转让完毕，双方已解除委托持有关系，发行人股东誉恒投资曾经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全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持有发行人 6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尚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全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136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建中，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 53 号 3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建中	500.0000	16.6667
2	钱美芬	500.0000	16.6667
3	徐双全	1,325.0000	44.1667
4	伍东杰	675.0000	22.5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6.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英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 343.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78%。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群英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370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镜，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3.4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1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安民	37.5000	3.2796
2	余明锋	3.7500	0.3280
3	林镜	75.0000	6.5592
4	李亚芳	6.2500	0.5466
5	俞杭冬	2.5000	0.2186
6	唐婉玉	31.2500	2.7330
7	廉洁	22.5000	1.9678
8	蒋宇杰	17.5000	1.5305
9	支瑜	25.0000	2.1864
10	姚晓莉	43.7500	3.8262
11	潘磊佳	3.7500	0.3280
12	张利强	8.0000	0.6996
13	柳杨	3.7500	0.3280
14	李庆锋	6.2500	0.5466
15	高芙青	3.7500	0.3280
16	刘伟	12.5000	1.0932
17	徐迎春	87.5000	7.6524
18	黄美兰	31.2500	2.7330
19	曹元海	21.7113	1.8988
20	储长寿	18.2500	1.5961
21	余建钟	81.2500	7.1058

22	薛德保	2.5000	0.2186
23	张洁刚	5.6250	0.4919
24	李雪岩	6.2500	0.5466
25	姚红民	3.1250	0.2733
26	王亚飞	6.2500	0.5466
27	关斌	50.0000	4.3728
28	谭晓雯	56.2500	4.9194
29	吴莲	2.5000	0.2186
30	朱弘宇	5.0000	0.4373
31	王永春	0.2500	0.0219
32	张赵森	3.7500	0.3280
33	胥思炀	64.5000	5.6409
34	范勇	6.8750	0.6013
35	李大学	40.0000	3.4982
36	汪建新	25.0000	2.1864
37	陈威	20.0000	1.7491
38	李霞	71.8787	6.2862
39	赵丹成	39.3475	3.4412
40	匡志宏	185.6250	16.2339
41	华桂林	5.0000	0.4373
42	高雷	0.5000	0.0437
43	邱志敏	0.2500	0.0219
合 计		1,143.437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英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以上合伙人除姚晓莉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唐婉玉为发行人技术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另经核查，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代持出资的情况：

2011年12月15日，Guichao Hua与唐婉玉签署《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群英代持协议1》”），协议约定由唐婉玉作为Guichao Hua在群

英投资持有部分合伙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持的合伙份额为 301.5625 万元，并在 Guichao Hua 指示下以指示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 指定的第三人名下，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唐婉玉代持的合伙份额已经全部转让给 Guichao Hua 指示的其他受激励员工名下。2011 年 12 月 15 日，Guichao Hua 与林镜、李霞签署《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群英代持协议 2》”），约定由林镜、李霞作为 Guichao Hua 在群英投资持有部分合伙份额的名义持有人，由林镜、李霞以其名义代 Guichao Hua 受让群英投资合伙人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转让的合伙份额，并按 Guichao Hua 的指示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林镜、李霞按照《群英代持协议 2》约定陆续代 Guichao Hua 受让员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而退出的合伙份额，并按 Guichao Hua 的指示将上述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其他受激励员工名下。

2014 年 3 月 14 日，Guichao Hua 分别与唐婉玉、林镜、李霞签署《授权委托书》，确认了对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底期间因委托代持协议而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授权后续转让安排，转让安排完成后同时终止代持协议，双方不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伙份额转让安排已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英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若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要求退出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将全额受让该出资份额，同时为了对其他优秀员工的激励，Guichao Hua 预留了部分出资额在上述受托人名下。Guichao Hua 与唐婉玉、李霞、林镜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系其作为外籍人士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同时需符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设立、变更手续相对繁琐，员工激励实施不够方便。

本所律师认为，群英投资中涉及的合伙份额的代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Guichao Hua 已与唐婉玉、林镜、李霞书面确认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底期间因委托代持协议而发生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且代持的合伙份额已转让完毕，双方已解除委托持有关系，发行人股东群英投资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杭州恒赢蛱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赢蛱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赢蛱来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恒赢蛱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恒赢蚨来系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47636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立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临）东流路 1805 号 3 幢 31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赢蚨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立刚	510.0000	51.0000
2	汤小英	290.0000	29.0000
3	吴有才	200.0000	2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东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东海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中科东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东海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1000000033574 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劳动南路 289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东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1905
2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9524
3	蒋新初	1,000.0000	2.3810
4	杨先法	1,000.0000	2.3810
5	何安升	1,000.0000	2.3810
6	沈茂福	1,000.0000	2.3810

7	包彩莲	1,000.0000	2.3810
8	周正军	1,000.0000	2.3810
9	张菊芬	1,000.0000	2.3810
10	胡红兵	6,000.0000	14.2857
11	尤加标	4,000.0000	9.5238
12	叶兆福	1,000.0000	2.3810
13	李知明	1,000.0000	2.3810
14	季笑妹	1,000.0000	2.3810
15	赵加斐	1,000.0000	2.3810
16	王正才	4,000.0000	9.5238
17	郑荷英	2,000.0000	4.7619
18	任周青	1,000.0000	2.3810
19	杨建平	1,000.0000	2.3810
20	张士雄	1,000.0000	2.3810
21	方金春	1,000.0000	2.3810
22	胡卫政	1,000.0000	2.3810
23	郑伟青	1,000.0000	2.3810
24	王春萍	1,000.0000	2.3810
25	褚建荣	1,000.0000	2.3810
26	于晓	1,000.0000	2.3810
27	沈崇发	1,000.0000	2.3810
28	卢卫平	1,000.0000	2.3810
29	吴华聪	1,000.0000	2.3810
合 计		42,000.0000	100.0000

9.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海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海越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海越系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681000067272 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海越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00	20.0000
2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
4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5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6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7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8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9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1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11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
12	马伟强	500.0000	5.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二）除上述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Guichao Hua	Guichao Hua 与誉恒投资的股东华桂林为兄弟关系。
誉恒投资	
尚志投资	尚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尚志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6.31%）同时为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华睿泰信 15%、华睿海越 5%的出资。
华睿泰信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华睿海越	
群英投资	群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镜（在群英投资出资比例为 6.56%）为誉恒投资股东戴尚镗（在誉恒投资出资比例为 19.35%）的配偶，同时为尚志投资股东戴中天（在尚志投资出资比例为 17.54%）的母亲、尚志投资股东林洁（在尚志投资出资比例为 13.15%）的姐姐。
誉恒投资	
尚志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Guichao Hua 为美国国籍的华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境内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持有发行人 5,127.4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92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Guichao Hua，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九名，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九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英飞特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320,990.99 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9,9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34,320,990.9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英飞特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拥有的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字[2014]第 0454 号），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英飞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等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发行人承继英飞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访谈有关股东，发行人系由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英飞特有限 2007 年 9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英飞特有限的设立

英飞特有限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号为 330100400008182，法定代表人为 Guichao Hua，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B 座 309、310、311 室，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英飞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投资总额为美元 140 万元，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7 年 8 月 1 日，Guichao Hua 签署《英飞特（杭州）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英飞特有限。

2007 年 9 月 3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07]320 号），同意 Guichao Hua 以现汇美元投资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城 B 座 309/310/311，投资总额为美元 140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关电源、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 年。

2007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英飞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

2007年9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飞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

2007年9月28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凯杭验外字[2007]第13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08年1月31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1号），确认截至2008年1月24日，公司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二期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08年3月26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4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24日，公司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以上二期三次出资到位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uichao Hua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款的汇出银行账户均系 Guichao Hua 和 Li Chen（陈骊）夫妻二人的联合账户，2007年10月26日，Li Chen（陈骊）出具《同意出资说明书》，同意英飞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其夫妻联名账户分批汇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飞特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 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00万元

2008年8月15日，英飞特有限股东 Guichao Hua 作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增资的决定》：同意公司总投资增加至美元24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Guichao Hua 签署《章程修改对照表》。

2008年8月25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08]318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8年8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08年9月21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21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17日，英飞特有限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万元整，英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美元140万元。

2008年9月21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22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19日，英飞特有限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二期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0万元整，英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美元190万元整。

2008年12月9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8]第1396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4日，英飞特有限收到 Guichao Hua 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0万元整，英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美元200万元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年12月19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变更为美元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uichao Hua	200.0000	100.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款的汇出银行账户系 Guichao Hua 和 Li Chen（陈骊）夫妻二人的联合账户，2008年9月22日，Li Chen（陈骊）出具《知晓说明书》，确认其知晓并同意 Guichao Hua 从其夫妻的联合账户中支出美元100万元作为英飞特有限的新增投资额。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50万元

2008年12月2日，英飞特有限股东 Guichao Hua 作出《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公司总投资增加至美元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50万元；同意吸收联利科技、华睿投资、上城泰信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现汇出资；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重新制定合资公司章程。同日，英飞特有限的全体投资者签署《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同日，Guichao Hua、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同》。

2009年3月10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09]43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9年3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09年3月30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验资报告》（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127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26日，英飞特有限收到联利科技、华睿投资、上城泰信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0万元整，其中：上城泰信溢价增资702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美元19.5万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美元83.06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华睿投资溢价增资人民币652.5万元，以等值于美元18.125万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美元77.199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联利科技溢价增资美元66.80万元，以美元12.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美元54.4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4月14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公司的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250万元，投资者变更为 Guichao Hua、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00	80.0000
2	上城泰信	19.5000	7.8000
3	华睿投资	18.1250	7.2500
4	联利科技	12.3750	4.9500
合 计		250.0000	100.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增资资金已经到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02.85万元

2009年11月15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股东杭州上城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总投资增加至美元37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02.85万元；同意吸收 VANGOO FUND 作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 VANGOO FUND 认缴美元8.81万元，华睿泰信认缴美元44.04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9年11月16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VANGOO FUND 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12月2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VANGOO FUND 共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同》和《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2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37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年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0年3月2日，浙经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誉验外字[2010]第 A0087号），确认截至2010年2月26日，英飞特有限收到华睿泰信、VANGOO FUND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2.85万元整，其中华睿泰信以溢价增资人民币3410万元，以等值于美元44.04万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VANGOO FUND 以溢价增资美元100万元，以美元8.8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3月10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的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302.85万元，投资者变更为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VANGOO FUND。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Guichao Hua	200.0000	66.0400
2	华睿泰信	63.5400	20.9800
3	华睿投资	18.1250	5.9800
4	联利科技	12.3750	4.0900
5	VANGOO FUND	8.8100	2.9100
合 计		302.85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0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变更监事的决定》：同意联利科技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4.09%（注册资本美元12.3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 Guichao Hua，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同日，华睿泰信、华睿投资、VANGOO FUND 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0年8月30日，联利科技与 Guichao Hu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利科技将其合法持有的英飞特有限4.09%（注册资本为美元12.375万元）的股权以美元103.5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 Guichao Hua。

2010年8月30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VANGOO FUND 共同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和《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5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10]293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0年11月8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VANGOO FUN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12.3750	70.1300
2	华睿泰信	63.5400	20.9800
3	华睿投资	18.1250	5.9800
4	VANGOO FUND	8.8100	2.9100
合 计		302.85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权利人就其持有的股权作出的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等的决定》：同意 VANGOO FUND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2.91%（注册资本为美元 8.8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 Guichao Hua，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华睿泰信、华睿投资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1年1月10日，VANGOO FUND 与 Guichao Hu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VANGOO FUND 将其合法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2.91%（注册资本为美元 8.81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

2011年1月10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共同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和《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30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11]2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1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1年1月31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Guichao Hua	221.1850	73.0400
2	华睿泰信	63.5400	20.9800
3	华睿投资	18.1250	5.9800
合 计		302.8500	100.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并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34.6409万元

2011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决定》：

（1）同意公司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①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8.6584%、3.8318%、3.31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华睿泰信将所持有的英飞特有限3.3149%、6.61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睿海越、尚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华睿投资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5.9848%的股权转让给尚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34.6409万元，总投资增加至美元420万元，并同意吸收恒赢蚨来、尚全投资为英飞特有限新股东，恒赢蚨来以现金增资人民币990万元，其中以等值于美元10.0392万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英飞特有限资本公积；尚全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145万元，其中以等值于美元21.7517万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英飞特有限资本公积；

（3）同意重新制定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同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1年12月6日，Guichao Hua 分别与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8.6584%（注册资本为美元 26.2221 万元）、3.8318%（注册资本为美元 11.6047 万元）、3.3149%（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392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585.847 万元、1,144.374 万元、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泰信分别与华睿海越、尚志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睿泰信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3.3149%（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392 万元）、6.6160%（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367 万元）的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990 万元、1,975.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海越；华睿投资与尚志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睿投资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 5.9848%（注册资本为美元 18.12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787.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志投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华睿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Guichao Hua、华睿泰信、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共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同》和《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杭高新[2011]364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1]第 26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恒赢蚨来、尚全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1.7909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2 月 30 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 Guichao Hua、华睿泰信、誉恒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尚志投资、恒赢蚨来、尚全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173.3190	51.7925
2	尚志投资	38.1617	11.4038
3	华睿泰信	33.4641	10.0000
4	誉恒投资	26.2221	7.8350

5	尚全投资	21.7517	6.5000
6	群英投资	11.6047	3.4678
7	恒赢蚨来	10.0392	3.0000
8	华睿海越	10.0392	3.0000
9	中科东海	10.0392	3.0000
合 计		334.6409	100.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英飞特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英飞特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英飞特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2年1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2]第772495号），核准英飞特有限名称变更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至2012年7月16日。

2012年2月10日，中汇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17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7,434,832.50元。

2012年2月13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001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英飞特有限在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915.81万元。

2012年3月6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英飞特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7,434,832.50元折合为人民币6,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与股本间的差额人民币81,434,832.5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3月，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共同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6日，英飞特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英飞特股份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

2012年4月6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2012]29号），同意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英飞特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2年4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2年4月26日，中汇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1427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25日，英飞特股份（筹）收到全体股东以英飞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英飞特股份设立的一系列议案，选举了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5月22日，英飞特股份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英飞特股份的股份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蚨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通过，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英飞特股份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英飞特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人民币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同意终止原《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英飞特股份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解散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6月24日，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共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1层东区、3层，2号楼2层、3层西区，审议并通过《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8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98号），同意英飞特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3年10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英飞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

2013年10月28日，英飞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182），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1层东区、3层，1幢2号楼2层、3层西区。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飞特有限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蚌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股份整体变更为英飞特有限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通过，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英飞特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在获得外资主管机关批准的前提下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及浙江省地税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GR201233000386 号），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经 UKAS、IAF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82995），该证书认证范围为工业配套用开关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分布在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美国设全资子公司英飞特美国，负责处理北美以及海外客户开发，在日本设控股子公司英飞特日本，负责日本的客户开拓与维护。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587,326.72 元、386,141,679.13 元、98,994,726.47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069,301.35 元、384,636,944.49 元，98,352,155.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即将履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连续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直接持有公司 51.792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状态
1	英飞特节能	浙江杭州	研究、开发节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2	浙江英飞特	浙江桐庐	开关电源、LED 台灯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3	英飞特美国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LED 开关电源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	英飞特日本	日本东京	LED 开关电源	持股 70%	注销中

（1）英飞特节能

英飞特节能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0800005947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英飞特节能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楼 A4117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照明节能工程；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特节能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2）浙江英飞特

浙江英飞特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122000095143，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浙江英飞特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LED 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英飞特的股权或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3）英飞特美国

英飞特美国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0月5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市西南二十街4701号，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设立时，英飞特美国的发行股数为8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0.01元；除发行人于2012年3月30日增加出资100万美元外，英飞特美国未额外发行股数。

英飞特美国目前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8000	100.0000
合 计		100.8000	100.0000

发行人该境外投资已获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美国MCAFEE & TAFT律师事务所2014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英飞特美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英飞特美国的历史沿革清晰、有效存续、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法律下合法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美国的设立及变更业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英飞特日本

英飞特日本系由发行人在日本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日本注册。英飞特日本中文名称为英飞特日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日元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二丁目2番地22，经营范围为“LED开关电源、LED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经营年限为20年。

英飞特日本的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80	70.0000

2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60	15.0000
3	Fumitaka Takahashi（高桥文隆）	20	5.0000
4	Shusaku Shinkawa（新川周作）	20	5.0000
5	Shinsuke Katsumata（胜间田信辅）	20	5.0000
合 计		400	100.0000

发行人该境外投资已获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特日本正申请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日本曾我法律事务所（Soga Law Office）2014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英飞特日本的法律意见书》，英飞特日本的历史沿革清晰、有效存续，在日本法律下合法运营，并确认了英飞特日本正按照日本法律履行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日本的设立业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股东
2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股东
3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股东
4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股东

4.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持有英飞特日本 1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董事代表为 Fumitaka Takahashi（高桥文隆），注册资本为日元 2,000 万元，总部地址为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2-2-22，主要从事纸、阀门、造纸原材料、工业药品、造纸机械等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
2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华睿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
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SZ. 00272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4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6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3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商贸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临清商贸城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71581228003504，法定代表人为华贵茂，住所为临清市站前路，经营范围为“副食（仅限分支使用）、日用百货、服装、鞋类、纺织品、小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文化用品、开办市场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华贵茂、华刚刚（华贵茂的儿子）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份。

（2）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以下简称“长沪材料厂”）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长沪材料厂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10032000419，投资人为林溶钢，住所为黄岩城关柔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变封闭绝缘罩、验电接地体、绝缘制品制造”。

（3）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华睿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0216，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4）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化工”）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新化化工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82000007549，法定代表人为胡健，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5）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达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哲达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043900，法定代表人为沈新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流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平衡阀和控制系统（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6）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太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力太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为 330103000000146，法定代表人为李善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8 楼 G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以下简称“民兴织带厂”）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民兴织带厂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30783000080031，投资人为张伟宪，住所为东阳市南马镇南新屋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织带、各种纱线、缝纫线、服装辅料制造”。

（8）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鸿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易展鸿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8523717，法定代表人为房春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育星苑 1 栋 F402，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展会物品租赁，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

（9）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跃岭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25，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31000000031677，法定代表人为林仙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现代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万盛股份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注册号为331082000015279，法定代表人为高献国，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住所为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

（11）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巨东股份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注册号为331004000031244，法定代表人为应友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拆解废五金50万吨。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机械设备配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2）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号为330106000034379，法定代表人为陈良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武林巷2号西楼四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2015年2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税务代理业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程序除外）”。

（13）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1日，注册号为330106000021455，法定代表人为郭臻洁，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西湖区莫干山路武林巷2号西楼41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程序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通策医疗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63，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790，法定代表人为赵玲玲，注册资本为 1603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15）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香溢融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0，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0200000025863，法定代表人为孙建华，注册资本为 45432.2747 万元，住所为宁波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020 幢 7、8、9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的租赁；煤炭批发（无储存）”。

7.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英飞特光电	中国杭州	GUICHAO HUA 曾持有其 85%的股权	已注销
2	矽力杰	英属开曼群岛	GUICHAO HUA 曾持有 100 万股股份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有效存续
3	茂硕电源	中国深圳	发行人曾持有其上市后 3.41%股份	有效存续

4	OSMANTHUS HOLDINGS	英属维京群岛	GUICHAO HUA 曾持有其 66%的股份	已注销
5	INVENTRONICS HOLDINGS	英属开曼群岛	OSMANTHUS HOLDINGS 曾持有其 51.79%的股份	已注销
6	INVENTRON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INVENTRONICS HOLDINGS 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	已注销
7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中国香港	INVENTRONICS LIMITED 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	注销中
8	WINN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李霞、张华建、匡志宏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48.55%、35.14%、16.32%的股份	已注销
9	FORTUN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戴尚镛、林洁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95%、94.05%的股份	已注销

（1）英飞特光电

英飞特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控股的公司，原生产销售 LED 电子产品，为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清算注销。

英飞特光电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飞特光电原名艾迪光电（杭州）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 万元，为 Guichao Hua（华桂潮）独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后经华睿海越溢价增资人民币 6350 万元，并又经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英飞特光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或出资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680.0000	85.0000
2	华睿海越	120.0000	15.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2012 年 8 月 15 日，英飞特光电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解散的决定》：因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同意提前解散公司，且自解散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营业。

同日，英飞特光电董事会作出《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定》，决定由华桂潮、康伟、宋深海、黄娟和石震组成清算组，华桂潮担任清算组组长。

2012 年 8 月 20 日，英飞特光电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杭）登记内备字[2012]第 000171 号），对英飞特光电的上述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2年8月28日，英飞特光电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杭高新[2012]221号）。

2012年9月10日，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12年9月11日，清算组在《人民法院报》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2年9月13日，英飞特光电取得杭州海关现场业务处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证明其已办结海关监督、税款清理等事宜。

2013年8月22日，英飞特光电取得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国税完税证明》（杭州国通[2013]92770号）。

2013年9月6日，英飞特光电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缴费）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3]3445号）。

2013年9月25日，英飞特光电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就清算工作的步骤、通知和公告情况、税务、海关、商务部门有关证书缴销情况、资产及负债清理情况、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资料保存及其他等分别作出报告，并作出承诺，证明英飞特光电职工工资已处理完毕，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截至2013年9月25日，英飞特光电总资产4409.14万元人民币，负债为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409.14万元人民币，该净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3年10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杭）准予核销[2013]第096171号），核准英飞特光电注销登记事项。同日，英飞特光电取得《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核销[2013]第096247号）。

2013年1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确认英飞特光电的业务类型为PDI企业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特光电相关清算注销程序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光电已履行了正常的清算注销程序，属合法注销，不存在因其他原因而致公司被吊销的情形。

（2）矽力杰

根据矽力杰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矽力杰系于2008年2月7日成立的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415，负责人为Wei Chen（陈伟），注册地为01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50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630,402,570 元，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 IC。矽力杰在杭州设有全资子公司杭州矽力杰，主要从事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持有矽力杰 1,000,000 股股份，并兼任矽力杰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杭州矽力杰采购芯片，为了解决关联关系及减少关联交易，Guichao Hua 于 2012 年 3 月 6 日辞任矽力杰的董事职位，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与 Jan L. Yang、矽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矽力杰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Jan L. Yang。

（3）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系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102798218 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6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资本为 19,41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6 层，经营范围为“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茂硕电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5 月，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提供 AC/DC 开关电源设计方案，作为转让条件之一，茂硕电源承诺向发行人转让部分股权。2009 年 6 月 5 日，茂硕电源的主要股东之一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茂硕电源每股净资产 1.73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 2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010 年 4 月 30 日，茂硕电源第三次增资扩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茂硕电源股份为 33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5%。茂硕电源上市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1%，发行人在其股份锁定期满后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减持茂硕电源股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的茂硕电源股权已全部出售。

（4）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OSMANTHUS HOLDINGS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1781906，注册地址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OSMANTHUS

HOLDINGS 获授权可发行股数最多不超过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华桂林（Hua Guilin）持有 34 股，Guichao Hua 持有 66 股。OSMANTHUS HOLDINGS 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5）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INVENTRONICS HOLDINGS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号为 279395，注册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INVENTRONICS HOLDINGS 法定授权资本额为 100,000,000.00 港币，划分成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zyme Development Technology Ltd.	20,000	2.0000
2	Fortune Star Financial Consultancy Limited	113,037	11.3037
3	Huatal Capital Limited	160,000	16.0000
4	League Capital Limited	30,000	3.0000
5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517,925	51.7925
6	Tiger Wing Investment Limited	65,000	6.5000
7	Winning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64,038	6.4038
8	Zhonghai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	3.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INVENTRONICS HOLDINGS 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号注销。

（6）INVENTRONICS LIMITED

INVENTRONIC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1781905，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NTRONICS LIMITED 获授权可发行股数最多不超过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

INVENTRONICS HOLDINGS 持有 100 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INVENTRONICS LIMITED 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7)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941537，注册地址为 Unit 1202,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INVENTRONICS HONG KONG 获授权可发行股数最多不超过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INVENTRONIC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1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提交的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过程约需 5 个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INVENTRONICS HONG KONG 仍在履行注销程序。

(8) WINNING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WINNING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1795391，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NNING LIMITED 获授权可发行股数最多不超过 5,000,000，每股面值 0.0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戴尚镛持有 59,497 股、林洁持有 940,503 股。WINNING LIMITED 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9) FORTUNE STAR FINANCIAL CONSULTANCY LIMITED

FORTUNE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1795390，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ORTUNE LIMITED 获授权可发行股数最多不超过 5,000,000，每股面值 0.0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李霞持有 485,465 股，张华建持有 351,355 股，匡志宏持有 163,180 股。FORTUNE LIMITED 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根据控股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持股公司均为在 2013 年英飞特有限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设立的控股型公司，现已办结或均在办理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在境外设立以上公司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 月 14 日，英飞特有限各股东与 INVENTRONICS HONG KONG 签订了《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飞特有限各股东将其全部股权

转让给 INVENTRONICS HONG KONG，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杭高新[2013]270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4 年 1 月 23 日英飞特有限各股东与 INVENTRONICS HONG KONG 签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书》，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杭高新[2014]43 号《关于同意撤销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以上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交割，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英飞特光电	货物 采购	协议价	-	-	-	-	76.83	0.71	3.27	0.04
杭州矽力杰	货物 采购	协议价	-	-	5.88	0.03	107.32	0.99	1.40	0.02
茂硕电源	货物 采购	协议价	-	-	-	-	-	-	5.23	0.06

①2011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因新增办公场地照明所需，由采购部门向市场作公开询价并以市场价格向英飞特光电采购LED灯具共计人民币80.1万元（不含税）。

②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因研发需要，综合考虑价格、性能、地域等因素后，与杭州矽力杰签订采购合同，以市场价格向杭州矽力杰采购品名为CHIP PWM IC的共计人民币114.6万元。

③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按照市场价向茂硕电源采购170台XKDAEW-198VT350A02电源共计人民币5.23万元（不含税）。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驱动电源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英飞特光电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	-	-	-385.86	-1.62	769.16	5.25
茂硕电源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	-	-	-	-	0.08	0.00

①2011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英飞特光电销售开关电源，累计销售金额为769.16万元（不含税）。

②2012年度发行人收到英飞特光电退回的产品共计432.91万元，经冲回2012年销售收入，发行人向英飞特光电销售金额为-385.86万元。

③2011年3月，发行人向茂硕电源零星销售40W室内中功率电源共计0.08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并以市场价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许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茂硕电源	技术许可	协议价	165.09	92.61	754.72	91.75	702.97	68.13	707.96	73.55

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自2008年5月7日起至2014年5月6日期间签订了一系列有关技术合作的协议，由英飞特有限向茂硕电源提供相关LED电源技术或电源设计方案，据此收取相关技术许可费，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1）2008年5月7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号为INVENTRONICS-MS01），就英飞特有限按照100W、120W、150W三种系列（型号为AWC.100SxxxSS、AWC-120SxxxSS、AWC-150SxxxSS）产品设计方案为茂硕电源定制产品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交易标的、各方职责义务、利益分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处理、争议处理等，协议有效期为10年。

（2）2008年5月27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关于LED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协议号为INVENTRONICS-MS02）。该协议对2008年5月7日签订的协议就LED电源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3）2009年5月26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关于LED电源的合作协议》（协议号为INVENTRONICS-MS03），在2008年5月27日签订的协议基础上，就LED电源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事宜达成修订协议，双方约定原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4）2010年1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协议〉、〈关于LED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关于LED电源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LED电源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事宜达成相关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为：对于英飞特有限提供给茂硕电源的技术，茂硕电源拥有在该技术基础上独立进行升级开发并形成合法知识产权的权利。茂硕电源拥有独立进行LED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对于茂硕电源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DC/DCLED电源产品及部分代工产品，不需要向英飞特有限支付任何技术提成。

（5）2010年4月28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关于LED电源的合作协议》中的利益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0年12月31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了《关于LED电源开发的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利益分配条款重新进行了修订，并约定销售额计算和提成结算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协议废除了双方于2010年4月28日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利益分配的约定，将LED电源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修改确定为：英飞特有限对茂硕电源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的LED电源产品不收取技术使用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技术提成；对茂硕电源使用英飞特有限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LED产品，按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额 X（万元）	提成比例（%）
----	-----------	---------

1	$X < 6000$	9
2	$6000 \leq X < 12000$	8
3	$12000 \leq X < 18000$	7
4	$X \geq 18000$	6

销售提成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日为下个季度首月15日，茂硕电源需在结算日之后半月内向英飞特有限支付提成。

(7) 2011年01月05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确认函》，双方基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关于LED电源开发的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支付技术使用费产品系列明细及内容进行了确认。新的销售额计算及技术使用费结算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8) 2011年9月28日，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英飞特有限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双方合作的75W以下（不含75W）产品系列涉及英飞特有限拥有的LED电源的设计技术，而茂硕电源应支付给英飞特有限的所有合作产品技术提成在原有各档标准的基础上，下浮1.5%。

(9) 2013年10月6日，英飞特股份（甲方）与茂硕电源（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此前关于向茂硕电源输出LED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英飞特股份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所有协议均自动解除，英飞特股份不再接受茂硕电源委托，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针对已经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向英飞特股份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约定如下：
①2013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800万元，乙方须在2013年12月10日前支付2013年余额部分；
②2014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700万元，2015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600万元，2016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500万元，2017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400万元，2018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300万元，2019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150万元；
③乙方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停止生产LED驱动电源的，即自停止生产之日起停止支付甲方技术使用费。乙方停止生产的日期按照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算。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又恢复生产的，则全面履行本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以往签订的所有法律文本均即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协议正常履行，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因关联方英飞特光电清算，发行人根据需要购入英飞特光电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1）2012年12月，发行人因办公需要，与处于清算阶段的英飞特光电签订《货物（固定资产）处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累计折旧后的净值购入英飞特光电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78.84万元。

（2）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处于清算阶段的英飞特光电签订《台灯专利转让协议》，购买英飞特光电持有的台灯（T1）外观设计和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LED驱动电路的实用新型等两项专利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协议价格以该等资产开发成本确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按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英飞特美国应付Guichao Hua人民币6.30万元，该款项系英飞特美国向Guichao Hua的借款，英飞特美国已于2012年度全部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该借款金额较小并已归还，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2011年度，公司为英飞特光电代垫费用0.78万元，该款项系公司承租经英飞特光电转租的房屋而为其临时代垫的通信费用，英飞特光电已于2011年度全部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该费用为临时代垫费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2013年10月25日，英飞特日本与其股东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日元3,200,000.00元，年利率3.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借款本金余额为日元3,200,000.00元，应付利息日元17,621.00元，折合人民币共应支付本金与利息为185,885.18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其借款本金余额为日元3,200,000.00元，应付利息日元17,621.00元，折合人民币共应支付本金与利息为192,799.8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英飞特日本清算，其股东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确认豁免英飞特日本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英飞特日本向其股东借款及股东对英飞特日本的债务豁免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 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1年10月8日，英飞特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签订编号为11LRB140），为英飞特有限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英飞特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11LRSX011号），授信额度为12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8月3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受益行为，且保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1）2011年7月7日，英飞特电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英飞特光电以下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发明	201010607537.6	2010.12.27	申请权
2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1524.9	2010.12.27	申请权
3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路	发明	201010188568.2	2010.6.22	申请权
4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11232.9	2010.5.31	已授权
5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010213828.7	2010.6.22	申请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英飞特光电相关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英飞特有限纯受益行为，该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4年2月13日，英飞特有限与INVENTRONICS HONG KONG签订转让协议，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INVENTRONICS HONG KONG如下15项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084	9	2013.8.7-2023.8.6
2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093	11	2013.8.7-2023.8.6
3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01	35	2013.8.7-2023.8.6
4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29	37	2013.8.7-2023.8.6

5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38	42	2013.8.7-2023.8.6
6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192	9	2013.8.7-2023.8.6
7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00	11	2013.8.7-2023.8.6
8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19	35	2013.8.7-2023.8.6
9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28	37	2013.8.7-2023.8.6
10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37	42	2013.8.7-2023.8.6
11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02731040	9	2013.9.9-2023.9.8
12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02731284	11	2013.9.9-2023.9.8
13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02731059	35	2013.9.9-2023.9.8
14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02731095	37	2013.9.9-2023.9.8
15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02731068	42	2013.9.9-2023.9.8

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INVENTRONICS HONG KONG持有的15项注册商标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为英飞特有限纯受益行为，该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0年10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10-01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二号厂房二楼西区厂房的1,519.16平方米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16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340,291.84元。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房租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

2010年10月10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10-10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二号厂房三楼西区厂房的580平方米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英飞特有限承诺原租赁合同载明的用途使用该厂房。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16元/月/平

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46,400元。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

2011年3月10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03-10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0号二号厂房三楼西区厂房中的1200平方米（含公摊）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11年10月9日止，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7月9日的租金标准为16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2011年7月10日至2011年10月9日的租金标准为17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138,000元。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

2011年4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04-01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B区B208厂房中的297.97平方米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英飞特有限承诺按照《东信城合-拓展（2011）1号租赁合同》载明的用途使用该厂房。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41.55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111,425.88元。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

2011年9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09-01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B座A区二层B208房中的402.95平方米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英飞特有限承诺按照东信城合-拓展（2010）7号租赁合同载明的用途使用该厂房。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41.55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66,970.29元。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

2012年1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01-01号），约定：英飞特光电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东方通信城D座二楼办公用房2871.63平方米（含公摊）中的1500平方米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英飞特有限承诺按照《东信城合-拓展（2010）7号租赁合同》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办公。该合同转租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40元/月/平方米（含物管费），租金共计60,000.00元/月。租金交付方式为先使用后支付，英飞特有限在收到英飞特光电房租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季一次性付清租金。2012年3月31日，双方签订《终止〈房屋转租合同〉协议书》，于2012年4月1日正式终止，由双方分别与房

屋出租人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英飞特光电以与业主约定的租赁价格转租给英飞特有限而签订的《房租转租合同》系在英飞特有限厂房及办公需求扩大，而英飞特光电所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具有相关多余的空间的情况下，分别征得业主方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的同意后签订的。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与英飞特光电之间签署的《房屋转租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租赁价格公允。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69.52万元、264.07万元、180.44万元和93.88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1年，发行人将原值1,100,900.00元（账面价值506,414.00元）、原值247,460.00元（账面价值202,917.20元）、原值245,555.00元（账面价值66,122.80元）的汽车分别以506,414.00元、203,000.00元、66,122.80元的价格转让给Guichao Hua、华桂林、李霞。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交易为公司施行用车制度改革而实施，双方以账面值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习惯，价格公允，该交易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市场交易习惯。

(2) 2010年12月19日，经茂硕电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茂硕电源以现金方式分红2,548万元，即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公司当时持有茂硕电源331.50万股股份，占比4.55%，据此可取分红116.03万元；2010年10月20日，根据公司主要股东Guichao Hua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公司当时同意放弃该分红款。201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自行出资向公司补足上述公司应得全部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金补足公司受损之利益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 2013年8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分别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为英飞特有限权益实现境外上市进行规划，并代表英飞特有限与境外上市中介机构沟通，负责

寻找聘请具有专门经验的公司秘书、独立董事等公司专员；INVENTRONICS HOLDINGS和INVENTRONICS HONG KONG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800,000元人民币和700,000元人民币，按月支付，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此后，英飞特有限分别向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支付了人民币共计75.95万元、62.44万元。后因英飞特有限终止境外上市事项，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于2014年3月31日前全部退回上述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方向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支持，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实际借款；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未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相关公司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参照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其他交易均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前述交易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及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并未对关联交易制定书面制度规范，之前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但基于之前关联交易已经发生且价格未显失公允，并且经独立董事予以认可，不会损及发行人利益和未来公众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单次或为同一项目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

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一条（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证券事务部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

诺如下：“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4)第 100017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出让	36712 m ²	2062 年 3 月 20 日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公开竞拍所得。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权属清楚，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专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130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57项（8项美国专利、49项中国专利），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子公司英飞特节能持有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英飞特股份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7,957,163 B2	美国发明	2009-3-4	原始取得
2	英飞特股份	Primary Sampling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8,077,481 B2	美国发明	2009-2-17	原始取得
3	英飞特股份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With Energy Feedback For Voltage Doubler Rectifier (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8,369,118 B2	美国发明	2010-6-8	原始取得
4	英飞特股份	LED Drive Circuit For SCR Dimming (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US 8,552,942 B2	美国发明	2010-7-6	原始取得
5	英飞特股份	PWM Dimming Circuit for LED (用于 LED 的 PWM 调光电路)	US 8,294,381 B2	美国发明	2010-8-20	原始取得
6	英飞特股份	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A Circuit to Improve Light Load Power Factor of Power Supply)	US 8,659,919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7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A Constant Current Sharing with Multiple Outputs for LED Driver)	US 8,674,621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8	英飞特股份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Multiple-Path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	US 8,629,664 B2	美国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9	英飞特股份	组合式电源适配器	200710300588.2	发明	2007-12-20	原始取得
10	英飞特股份	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062051.1	发明	2008-5-21	原始取得
11	英飞特股份	电压反馈单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0810063427.0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12	英飞特股份	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810063428.5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13	英飞特股份	一种副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121640.2	发明	2008-10-23	原始取得
14	英飞特股份	可分离式 LED 灯	200810163004.6	发明	2008-12-11	原始取得
15	英飞特股份	液冷 LED 灯	200810164132.2	发明	2008-12-25	原始取得
16	英飞特股份	具有电压反馈的单级 AC-DC 变换电路	200910095565.1	发明	2009-1-20	原始取得
17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频脉冲电流互感器	200910095575.5	发明	2009-1-22	原始取得
18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照明系统的集中式调光电路	200910095902.7	发明	2009-2-19	原始取得
19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倍压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6451.9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20	英飞特股份	倍压同步整流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910096450.4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21	英飞特股份	一种电源开机浪涌抑制电路	200910097211.0	发明	2009-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英飞特股份	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060.2	发明	2009-6-8	原始取得
23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中心抽头结构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798.9	发明	2009-6-22	原始取得
24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200910100298.2	发明	2009-7-6	原始取得
25	英飞特股份	用于 LED 的 PWM 调光电路	200910101642.X	发明	2009-8-20	原始取得
26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功率因数的 AC-DC LED 驱动电路	200910101907.6	发明	2009-8-24	原始取得
27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200910153405.8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28	英飞特股份	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200910153406.2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29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交流容性负载下可控硅调光的电路	200910221353.3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30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200910221355.2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31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 PWM 斩波均流电路	200910220900.6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32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通过电源开关调光的电路	200910222268.9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33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非隔离变换器的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200910259086.9	发明	2009-12-4	原始取得
3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实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200910155848.0	发明	2009-12-28	原始取得
35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多路 LED 均流控制的电路	201010003115.8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36	英飞特股份	一种改善可控硅调光器适应性负载的电路	201010003658.X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37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多路并联 LED 的直流母线电压跟随型控制电路	201010117067.5	发明	2010-1-27	原始取得
38	英飞特股份	用于前沿和/或后沿调光的 PWM 斩波 LED 驱动电路	201010107144.9	发明	2010-2-8	原始取得
39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的辅助源电路	201010133996.5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40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多路 LED 精确恒流驱动的多谐振电路	201010131504.9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41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路并联 LED 驱动的能量回收系统	201010156449.9	发明	2010-4-1	原始取得
42	英飞特股份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201010176110.5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43	英飞特股份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58631.8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4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76105.4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45	英飞特股份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路	201010188568.2	发明	2010-5-31	继受取得
46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201010192203.7	发明	2010-6-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201010213336.8	发明	2010-6-25	原始取得
48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24847.X	发明	2010-7-9	原始取得
49	英飞特股份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79.9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50	英飞特股份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94.3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51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路 LED 负载供电电路	201010246507.7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52	英飞特股份	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46495.8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53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6791.5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54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多路输出均流电路	201010515687.4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55	英飞特股份	一种提高 PFC 电路动态响应速度的电路及方法	201010526329.3	发明	2010-10-29	原始取得
56	英飞特股份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10607074.3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57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输出的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	201110002850.1	发明	2011-1-7	原始取得
58	英飞特股份	LED 照明模块的保护电路	200820088830.4	实用新型	2008-6-13	原始取得
59	英飞特股份	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20125074.2	实用新型	2009-7-20	原始取得
60	英飞特股份	液冷 LED 灯	200920125070.4	实用新型	2009-7-20	原始取得
61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效率恒流 LED 驱动器	200920198104.2	实用新型	2009-10-1	原始取得
62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通过电源开关调光的电路	200920266582.2	实用新型	2009-11-12	原始取得
63	英飞特股份	一种适用于非隔离变换器的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200920276285.6	实用新型	2009-12-4	原始取得
6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实现两路或偶数多路或奇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200920295309.2	实用新型	2009-12-28	原始取得
65	英飞特股份	适用于 LED 的前沿和/或后沿调光器的调光控制电路	201020133335.8	实用新型	2010-2-11	原始取得
66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驱动电路	201020194181.3	实用新型	2010-5-12	原始取得
67	英飞特股份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201020194180.9	实用新型	2010-5-12	原始取得
68	英飞特股份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201020215826.7	实用新型	2010-6-2	原始取得
69	英飞特股份	一种恒流控制 LED 驱动电路	201020216008.9	实用新型	2010-6-1	原始取得
70	英飞特股份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201020241395.1	实用新型	2010-6-24	原始取得
71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201020241530.2	实用新型	2010-6-25	原始取得
72	英飞特股份	一种提高器件耐压的电路	201020253295.0	实用新型	2010-7-7	原始取得
73	英飞特股份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297438.8	实用新型	2010-8-16	原始取得
7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297429.9	实用新型	201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20518885.1	实用新型	2010-9-2	原始取得
76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20540101.5	实用新型	2010-9-17	原始取得
77	英飞特股份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540182.9	实用新型	2010-9-19	原始取得
78	英飞特股份	一种多路 LED 负载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566590.1	实用新型	2010-10-14	原始取得
79	英飞特股份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20582101.1	实用新型	2010-10-28	原始取得
80	英飞特股份	光源控制装置	201120265305.7	实用新型	2010-10-28	原始取得
81	英飞特股份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20682412.5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82	英飞特股份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20691379.2	实用新型	2010-12-30	原始取得
83	英飞特股份	一种彩色发光二极管光源调节装置	201120003183.4	实用新型	2011-1-6	原始取得
8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后沿小相角调光电路	201120029911.9	实用新型	2011-1-28	原始取得
85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灯恒流驱动电路	201120043966.5	实用新型	2011-2-22	原始取得
86	英飞特股份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20045202.X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87	英飞特股份	一种辅助源电路	201120045902.9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88	英飞特股份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201120046663.9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89	英飞特股份	一种耐压电路	201120045168.6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90	英飞特股份	一种控制 LED 光输出量恒定的电路	201120089443.4	实用新型	2011-3-30	原始取得
91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201120096210.7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92	英飞特股份	一种调整 LED 电流的电路	201120097447.7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93	英飞特股份	手电筒	201120095796.5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94	英飞特股份	一种开关器件电路	201120114143.7	实用新型	2011-4-18	原始取得
95	英飞特股份	一种两线调光器	201120117598.4	实用新型	2011-4-20	原始取得
96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驱动装置	201120221271.1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97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驱动装置	201120220675.9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98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灯	201120244586.8	实用新型	2011-7-12	原始取得
99	英飞特股份	一种非接触式调光信号产生装置	201120281999.3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00	英飞特股份	脉宽调制脉冲调光装置	201120282003.0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01	英飞特股份	电平调光装置	201120281775.2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02	英飞特股份	斩波调光装置	201120281705.7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03	英飞特股份	一种自动感应开关	201120332904.6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04	英飞特股份	一种自动控制照明的装置	201120333531.4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05	英飞特股份	晶体管串联电路	201120479259.0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英飞特股份	控制开关	201120505533.7	实用新型	2011-12-7	原始取得
107	英飞特股份	一种发光二极管光源的调节电路	201220001795.4	实用新型	2012-1-4	原始取得
108	英飞特股份	一种冲击电流限制电路及其相应的斩波调光系统	201220035287.8	实用新型	2012-2-3	原始取得
109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调光控制装置	201220038569.3	实用新型	2012-2-7	原始取得
110	英飞特股份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其制作的集成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220142664.8	实用新型	2012-4-6	原始取得
111	英飞特股份	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201220257211.X	实用新型	2012-5-29	继受取得
112	英飞特股份	冲击电路限制电路及其 LED 调光系统	201220299731.7	实用新型	2012-6-20	原始取得
113	英飞特股份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08342.6	实用新型	2012-6-26	原始取得
114	英飞特股份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65848.0	实用新型	2012-7-26	原始取得
115	英飞特股份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以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90697.4	实用新型	2012-8-8	原始取得
116	英飞特股份	开关电源启机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447152.2	实用新型	2012-9-4	原始取得
117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光源恒流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220448844.9	实用新型	2012-9-5	原始取得
118	英飞特股份	开关电源调整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518595.6	实用新型	2012-10-9	原始取得
119	英飞特股份	一种 LED 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320397678.9	实用新型	2013-7-3	原始取得
120	英飞特股份	一种应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电路的控制电器	201320540585.7	实用新型	2013-8-30	原始取得
121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EUV-040DXXXPS）	200930141225.9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2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AWC-180SXXXST）	200930141224.4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3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EWC-150SXXXST）	200930141223.X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4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EUC-025DXXXPS）	200930141222.5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5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EWC-030SXXXSS）	200930141221.0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6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EWC-200MXXXST）	200930141220.6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7	英飞特股份	适配器（AWS-150SXXXSS）	200930141219.3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128	英飞特股份	台灯（T1）	201130321253.6	外观设计	2011-9-14	继受取得
129	英飞特节能	一种 LED 调光驱动装置	201120513071.3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130	英飞特节能	一种相角检测电路，负载驱动器以及光源调节器	201220001793.5	实用新型	2012-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证书，但持有人均为英飞特股份，关于境内专利因发行人与英飞特股份名称一致，专利局未强制要求进行备案或作变更。关于境外专利，因英飞特股份与发行人英文名称一致，住所一致，亦未有进行实质变更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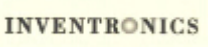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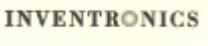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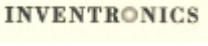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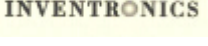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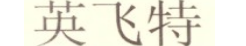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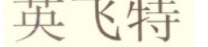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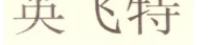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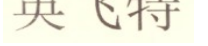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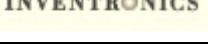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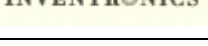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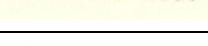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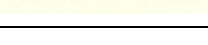
以上美国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20年，中国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20年，中

国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3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英飞特股份	中国	6973462	9	2010.9.21-2020.9.20
2		英飞特股份	中国	11067179	11	2013.10.21-2023.10.20
3		英飞特股份	中国	11067163	37	2013.10.21-2023.10.20
4		英飞特股份	中国	11067140	42	2013.10.21-2023.10.20
5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13416	9	2011.8.7-2021.8.6
6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09917	11	2011.8.7-2021.8.6
7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15621	37	2011.10.7-2021.10.6
8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13424	42	2011.11.28-2021.11.27
9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09919	9	2013.6.21-2023.6.20
10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09918	11	2011.8.7-2021.8.6
11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15547	37	2011.10.7-2021.10.6
12		英飞特股份	中国	8513290	42	2013.12.14-2023.12.13
13		发行人	日本	1145706	11/37/42	2014.3.14-2022.7.25
14		发行人	日本	1162786	9	2014.2.21-2023.5.7
15		英飞特股份	美国	4348649	11/37/42	2013.6.11-2022.7.25
16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084	9	2013.8.7-2023.8.6

17	INVENTRONIC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093	11	2013. 8. 7-2023. 8. 6
18	INVENTRONIC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101	35	2013. 8. 7-2023. 8. 6
19	INVENTRONIC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129	37	2013. 8. 7-2023. 8. 6
20	INVENTRONIC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138	42	2013. 8. 7-2023. 8. 6
21	英飞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192	9	2013. 8. 7-2023. 8. 6
22	英飞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200	11	2013. 8. 7-2023. 8. 6
23	英飞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219	35	2013. 8. 7-2023. 8. 6
24	英飞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228	37	2013. 8. 7-2023. 8. 6
25	英飞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98237	42	2013. 8. 7-2023. 8. 6
26	英 飛 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731040	9	2013. 9. 9-2023. 9. 8
27	英 飛 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731284	11	2013. 9. 9-2023. 9. 8
28	英 飛 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731059	35	2013. 9. 9-2023. 9. 8
29	英 飛 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731095	37	2013. 9. 9-2023. 9. 8
30	英 飛 特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731068	42	2013. 9. 9-2023. 9.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商标所有权注册人为英飞特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境内注册商标向商标局提交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备案材料。境外注册商标因英飞特股份与发行人英文名称一致，住所一致，亦未有进行实质变更的必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清晰，部分商标的注册人虽尚未办理名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其作为该部分商标的合法拥有者所享有的权利，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及 EMC 能源设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3,047,128.05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上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32,451,001.41元，系LED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82012000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820120004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8201212060101）。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03C2122014000031），约定发行人以该在建工程为抵押财产设置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被担保人为英飞特有限，有效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20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具备相关的建设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存在违章建设的情形；发行人以在建工程抵押作为银行融资担保，为其正常经营所需，该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类型
1	inventronics-co.com	发行人	2007.8.24	2018.8.24	国际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以上互联网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实的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以竞拍、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相关资产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以下房屋，用于生产、研发、办公所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	地址	面积 (m²)	总租金 (元)	用途	期限	备案号
1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 2 号楼第 2 层东区	2003	3511612.53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滨房租证 (2012) 第 1568 号
2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 2 号楼第 2 层西区	1519.16	2347228.15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滨房租证 (2012) 第 1567 号
3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 2 号楼第 3 层西区	2300	3288099.55	仓储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滨房租证 (2012) 第 1569 号
4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第 3 层	3500	5391317.76	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滨房租证 (2013) 第 1833 号
5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 1 号楼第 1 层东区	1529	2128690.48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滨房租证 (2012) 第 1575 号
6	英飞特有限	杭州华业高科技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815	2216543.71	研发及相应	2014 年 4 月 15	滨房租证 (2014)

		产业园有限公司	07032528 号	1180 号第 1 幢 1 号楼第 4 层西区, 含 2 号楼 2 楼东小房间			的办公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 2439 号
7	英飞特节能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1040 号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301 室	780	395028.00	研发、办公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滨房租证（2013）第 2321 号
8	英飞特股份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1040 号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层部分	7936	4344960.00	研发、办公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滨房租证（2012）第 1749 号
9	英飞特有限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1040 号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楼 A302 室	738	292941.00	研发、办公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滨房租证（2014）第 2382 号
10	英飞特股份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1040 号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楼 B3123 室	413	678348.00	展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为生产经营、办公所需所主要租赁的房屋均具有产权证, 除第 10 项租赁未进行备案外, 其他租赁均进行了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与否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 MCAFEE&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0年3月10日,英飞特美国与M&S Partners, LLC 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约定英飞特美国租赁 M&S Partners, LLC 的房屋,所租物业面积为 6,000 平方英尺(约 557.42 平方米),地址为 4701 S.W. 20th ,Oklahoma City, Oklahoma 73128,租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3年5月30日,租金为2500美元/月,保证金为5000美元。2013年6月1日,英飞特美国与 M&S Partners, LLC 签订按月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金延续为2500美元/月,英飞特美国已按月支付租金至今。

另经核查,英飞特美国于2014年1月6日与 M&S Partners, LLC 签署了新的物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英飞特美国将于 M&S Partners, LLC 拥有的位于 2825 S. Tulsa Ave., Oklahoma City, Oklahoma 73108 新物业完工之日迁址至该新物业,租期为迁址后60个月,租金为每月5000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英飞特美国在报告期内根据物业租赁协议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并在物业租赁协议到期后,与业主签署新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年5月21日,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就桐庐经济开发区42-1和42-2工业地块签订编号为3301222014A210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编号为3301222014A2103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41,298平方米的42-1号工业地块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14,800,000元,宗地面积为34,962平方米的42-2

号工业地块土地出让金为12,470,000元，付款时间均为2014年8月15日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英飞特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产品的主要采购合同，均为与供货方签订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委托加工合同，具体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二极管、灌封胶、线材、散热片等）、数量、价格均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根据报告期内采购的金额，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等。

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均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基本买卖合同等，具体销售的产品、数量、价格均以实际的订单为准。根据报告期内销售的金额，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Future Electronics、Thomas Research Products、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Finelite, Inc. 等。

4.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息或利率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140520140000493	1,500	375,000元	2014.5.8-2014.11.4 (180天)	组织备货	信用借款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	1,000 ^注	月利率5.3331%	2014.4.22-2017.7.31	支付项目工程款	抵押借款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	438.46	月利率5.3331%	2014.6.6-2018.12.20	支付项目工程款	抵押借款

注：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2122014000031的借款合同，最高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可在借款期限内一次

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6 日借入 1,000 万元、438.46 万元。

5.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14）信银杭萧滨授信 第 142646 号	12,000	2014.5.20- 2015.5.20	尚未实际借款

6. 重大抵押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金额 （万元）	债权期限	抵押物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2122 01400003 1	30,000.00	2014.4.03- 2018.12.20	在建工程	杭滨国用（2014）第 200004 号	滨江区江虹路 以西、东流路以 北、滨安路以南

7. 发行人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相关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20	工程施工总包	2012年11月5日	履行中
2	杭州萧山之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00	工程内所有的桩基工程	2012年9月21日	履行中
3	杭州宏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116.9	采购26台电梯	2012年7月7日	履行中
4	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700	采购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	2013年9月23日	履行中
5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936	中央空调系统集成安装工程	2013年9月23日	履行中
6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36	消防工程	2013年5月20日	履行中
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8	幕墙工程	2013年11月5日	履行中

8. 重大技术许可或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状况
----	------	--------	-----------	--------	----------	--------

1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	2013 至 2019 年合计支付 3,4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6 日	签订之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履行中
2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合作进行可控硅调光、LED 均流、限流及驱动波纹控制 IC 项目的研发、销售及生产	对方以实现毛利润的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发行人以实现毛利润的约定比例向对方支付项目开发费	2013 年 12 月 5 日	签订之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3	杭州矽力杰	双方合作开发 LED 调光控制 IC 项目的研发、销售和生产品事宜	杭州矽力杰不支付技术使用费，且为指定 IC 的独家生产权和供货权，发行人拥有 4 年指定 IC 的独家销售权	2013 年 3 月 28 日	签订之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履行中
4	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排他许可上光照明使用 T100/T120 型号台灯所涉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秘密，产品在各自约定范围内销售。	前期费用加提成费用	2013 年 8 月 7 日	签订之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5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以独占方式授权许可英飞特有限实施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02145287.3，名称为“功率变换器动态节点电位平衡共模 EMI 抑制方法”的发明专利	1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1）2013 年 10 月 6 日，英飞特股份（甲方）与茂硕电源（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此前关于向茂硕电源输出 LED 驱动电源技术、茂硕电源向英飞特股份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所有协议均自动解除，英飞特股份不再接受茂硕电源委托，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针对已经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向英飞特股份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约定如下：①2013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800 万元，乙方须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2013 年余额部分；②2014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700 万元，2015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600 万元，2016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500 万元，2017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400 万元，2018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300 万元，2019 年度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150 万元；③乙方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停止生产 LED 驱动电源的，即自停止生产之日起停止支付甲方技术使用费。乙方停止生产的日期按照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算。乙方在本协议

有效期内又恢复生产的，则全面履行本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以往签订的所有法律文本均即时解除。

（2）2013 年 12 月 5 日，英飞特有限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在原与该公司技术团队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 LED 均流、限流及驱动纹波控制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了《IC 项目补充协议》，原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同时协议废止了原合作协议的“价格模式”及“乙方销售”条款，关于利益分配重新约定为：不管销售总额大小，双方确定以实现毛利润的约定比例向乙方（即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开发费，以实现毛利润的约定比例向英飞特有限支付技术使用费。

（3）2013 年 3 月 28 日，英飞特股份与杭州矽力杰签订《关于 LED 调光控制 IC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 LED 调光控制 IC 项目，杭州矽力杰可无偿使用英飞特股份涉及该项目的涉及该项目的专利技术，并有独家生产权（包括委托加工）和供货权，英飞特股份按照约定的采购额向杭州矽力杰采购该款 IC 产品并拥有 4 年的独家销售权。

（4）2013 年 8 月 7 日，英飞特股份与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英飞特股份授权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使用 T100/T120 型号台灯所涉专利技术及有关技术秘密，许可方式为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 10 年，费用支付方式为前期费用加提成费用。产品的销售在中国大陆，双方在各自报备的市场区域内推广，在大陆以外的销售，英飞特股份的市场区域为美国，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的市场区域为日本。2014 年 4 月 4 日，英飞特有限与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的细节及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变更原协议 4.5 条改为英飞特有限可使用“台灯专利”自行生产。

（5）2009 年 8 月 1 日，英飞特有限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大学以独占方式授权许可英飞特有限实施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02145287.3，名称为“功率变换器动态节点电位平衡共模 EMI 抑制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英飞特有限向浙江大学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现存的相关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验资，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

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并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陈良照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亦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4. 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中心、总经办、计划中心、供应中心、工程中心、生产中心、信息中心、基建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预研中心、市场策划中心、品质中心、内销中心、外销中心、项目中心、财务中心、订单管理部、内审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通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的核查，该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此额度内批

准贷款等的议案》、《关于确认及继续授权桐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经营办法》、《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3）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议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关于选举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财务决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财务预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利润分配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此额度内批准贷款等的议案》、《关于确认及继续授权桐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经营办法》、《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期缴纳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李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2）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此额度内批准贷款等的议案》、《关于确认及继续授权桐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Guichao Hua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5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曾任职于VPT Inc、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英飞特节能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执行董事，英飞特美国董事，英飞特日本董事。

戴尚镛 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曾任职于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浙江航空旅行社、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2011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英飞特节能总经理、浙江英飞特总经理。

张旭伟 先生：公司董事，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浙江省统计局、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英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化华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华建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亚太区中小水电培训中心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凌骥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匡志宏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会计师。

曾任职于衡阳市立新农场、香港长城集团（惠州）有限公司、TCL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TCL-THOMSON电子集团有限公司、TCL-THOMSON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华桂林 先生：公司董事，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医药设计院），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基建顾问。

钱照明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3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博士学历。长期任职于浙江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退休后返聘）。

陈良照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原“杭州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进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为李霞、徐迎春和贾佩贤。各监事简历如下：

李 霞 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兽王集团公司、克瓦纳（杭州）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东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浙江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誉恒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

徐迎春 先生：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安森美半导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凌骥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贾佩贤 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华红旗大酒店、杭州未来世界游乐有限公司、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浙江英飞特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四人。各高管简历如下：

（1）Guichao Hua ， 参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2）戴尚镗， 参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3）张华建， 参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4）匡志宏， 参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情况，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6日，英飞特有限临时董事会同意改派新一届董事会，经由投资者委派产生，其中：由Guichao Hua委派Guichao Hua、戴尚镗为公司董事，由华睿泰信、华睿海越和尚志投资联合委派张旭伟为公司董事，由誉恒投资委派李霞为公司董事；由群英投资、中科东海、恒赢蚨来和尚全投资联合委派张华建为公司董事；同时同意Guichao Hua 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霞为副董事长。

2012年3月6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同意自英飞特股份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自行解散，由英飞特股份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Guichao Hua 出具《免职书》，免去Guichao Hua、戴尚镬的董事职务；誉恒投资出具《免职书》，免去李霞董事职务；华睿泰信、华睿海越、尚志投资出具《免职书》，免去张旭伟董事职务；群英投资、中科东海、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出具《免职书》，免去张华建董事职务。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Guichao Hua 、戴尚镬、张旭伟、华桂林、张华建等五人担任英飞特股份董事，组成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英飞特股份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Guichao Hua为董事长，戴尚镬为副董事长。

2012年10月28日，英飞特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匡志宏为董事，增选陈良照、钱照明、王进等三人为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会议，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为九人。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解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同日，英飞特股份董事会决议免去Guichao Hua董事长职务，免去戴尚镬副董事长职务。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同意由投资者委派新一届董事会：Guichao Hua委派Guichao Hua、张华建为公司董事，Guichao Hua 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华睿泰信、华睿海越、尚志投资联合委派张旭伟为公司董事；誉恒投资委派戴尚镬为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群英投资、中科东海、恒赢蚨来、尚全投资联合委派匡志宏为公司董事。同日，英飞特有限投资者委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8日，Guichao Hua 出具《免职书》，免去Guichao Hua 、张华建董事职务，免去Guichao Hua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誉恒投资出具《免职书》，免去戴尚镬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华睿泰信、华睿海越、尚志投资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张旭伟董事职务；群英投资、中科东海、恒赢蚨来、尚全投资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匡志宏董事职务。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Guichao Hua、戴尚镬、

张旭伟、华桂林、张华建、匡志宏等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陈良照、钱照明、王进等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 Guichao Hua 为董事长、戴尚镛为副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Guichao Hua、戴尚镛、张旭伟、张华建作为董事近两年未有变更，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更主要系因投资人的变动引起，发行人董事会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逐步增加董事会成员，属于正常的董事会成员变动，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0日，英飞特有限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改由Guichao Hua委派，同时同意Guichao Hua委派侯春芳为英飞特有限监事。

2012年5月15日，Guichao Hua 出具《免职书》，免去侯春芳监事职务。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霞、徐迎春为英飞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贾佩贤共同组成英飞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英飞特股份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李霞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解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同日，英飞特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贾佩贤的监事职务。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同意委派新一届董事会，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贾佩贤）。同日，Guichao Hua委派贾佩贤为公司监事。

2014年3月18日，Guichao Hua 出具《免职书》，免去贾佩贤监事职务。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霞、徐迎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贾佩贤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李霞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变更主要系因股东变更及公司战略规划引起的，属于正常的监事会成员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总经理

2011年12月6日，英飞特有限临时董事会同意免去李霞总经理的职务；同时聘任Guichao Hua为英飞特有限总经理。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出具《总理解聘书》，免去Guichao Hua总经理职务。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Guichao Hua为英飞特股份总经理。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股份董事会决议免去Guichao Hua总经理职务。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出具《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聘任书》，决定聘任Guichao Hua出任英飞特有限的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免去Guichao Hua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Guichao Hua为发行人总经理。

（2）副总经理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戴尚镛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华建和匡志宏为副总经理。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股份董事会决议免去戴尚镛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张华建、匡志宏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6月24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出具《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聘任书》，决定聘任戴尚镛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华建、匡志宏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免去戴尚镛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张华建、匡志宏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戴尚镛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华建、匡志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2年5月15日，英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匡志宏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匡志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4）董事会秘书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匡志宏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因匡志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戴尚镛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戴尚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公司规模的扩张、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管理层相对稳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两年内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100665226709号），英飞特节能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100557925828号），浙江英飞特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于2014年5月29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122097604176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15%-35%	[注 4]

[注 1]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关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日本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日本称之为消费税）。

[注2]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5%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注3] 发行人、英飞特节能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2%。

[注4]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度、2012度和2013年度、2014年度1-3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英飞特节能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以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英飞特日本依照日本法律，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5%计缴企业所得税；

英飞特美国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35%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微宏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等236家企业为2009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89号），发行人前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7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其他

根据发行人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的备案申请，发行人2012年技术开发收入中的1,700,000.00元减免营业税85,000.00元，相应减免城建税5,950.00元、教育附加2,550.00元及地方教育附加1,700.00元。

发行人于2011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批准，共收到退回的水利建设基金68,092.71元。

发行人于2012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批准，被减免水利建设基金30,501.57元。

发行人于2013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批准，共收到退回的水利建设基金9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1 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9,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号
2	远程智能无极调光 LED 驱动器	4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杭财企[2010]1186号
3	远程智能控制的大功率 LED 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5,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245号
4	远程智能控制的大功率 LED 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5,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1]2号 区财[2011]25号
5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918,8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241号
6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229,687.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0]31号、 区财[2010]140号
7	201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3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1]170号
8	“雏鹰杯”最具成长潜力企业奖励	3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1]87号
9	区科协学术项目经费-LED 照明及驱动控制研讨会	15,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1]7号
10	2010 年市级专利试点企业资助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科知[2011]143号
11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号
12	2009 年度高新区企业境外参展第三批展位费补助市/区资助	21,202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高新（滨）外经[2011]24号 区财[2011]84号
13	参展补贴	3,000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证明
14	管理创新、科技创新项目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1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15	PCT 专利中央补助	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326号
16	2011 年专利审查员实习补贴	1,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	区科技[2011]20号

			学技术局	
17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3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1]25号 区财[2011]146号
18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35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1]152号
19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8,092.71	浙江省地税局	杭地税高新[2011]34号
20	高效、高可靠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36,363.64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209号
21	高效、高可靠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36,363.6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0]24号 区财[2010]119号
22	高效、高可靠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01,818.18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0]160号
23	高效、高可靠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23,636.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0]147号

(2) 2012 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高效、高可靠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24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2]132号
2	专利专项资金	66,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	杭政办函[2009]287号
3	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	5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11号、杭财教[2012]1178号
4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1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28号、区财[2012]165号
5	智能数字控制的 LED 电压自适应驱动器	15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197号、杭财教[2012]1081号

6	2012 年杭州市专利奖励经费	1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杭州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7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2 年 2-4 月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	1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2]76 号、区财[2012]146 号
8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393,7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26 号、区财[2012]151 号
9	无源自均流多路直驱式 LED 驱动电源的研究与产业化	393,7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02 号、杭财教[2012]1086 号
10	2012 年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218 号、杭财教[2012]1174 号
11	研讨会资助资金	3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2]22 号
12	新型高效均流 LED 驱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奖金	300,000	宁波市科技创新中心	——
13	2011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25,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局	杭财企[2012]969 号
14	股份制改制奖励	3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5	2012 年度第一批企业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资助	35,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2]40 号、区财[2012]173 号
16	房租补贴	2,451,7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人才办[2012]11 号
17	2010（2011 年）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1]312 号
18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72,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19	2011 年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47,719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劳社[2006]233号、杭人[2006]340号、杭财社[2006]991号
20	2011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2,9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1]998号
21	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经费（2012 年度）	150,00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侨经函[2012]19号
22	管理创新、科技创新项目（发明专利）	45,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23	省发明专利引进项目补助、2011 年省专利示范补助经费	65,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105号
24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	3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25	远程智能控制的大功率 LED 驱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0]245号
26	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实习点经费补助	1,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2]19号

(3) 2013 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	1,13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办[2013]19号
2	2013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助资金	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91号、浙半照联（2013）011号
3	2012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210号
4	区产业扶持资金（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 3 项）	3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5	区产业扶持资金（国内发明专利补助款 17 项）	17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6	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经费（2013 年度）	150,00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	侨经函[2012]19号
7	2013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09]287号

8	“863 计划” 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一注[1]	141,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365 号、 国科发财[2013]418 号
9	区产业扶持资金（美国发明专利）	1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0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	1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1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3 项）	9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90,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2013]336 号
13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87,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14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	6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5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52,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203 号
16	2011 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512 号
17	2012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品牌”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396 号
18	2013 年杭州市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扶持资金	45,62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外经贸局	杭政办函[2010]359 号
19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60 号
20	2013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科协建设资助经费	20,000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3]23 号
21	2013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00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科学进步奖励办法
22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7,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711 号
23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科计[2013]45 号、杭财教[2013]323 号
24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第二批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	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2013]194 号 区发改[2013]83 号

注[1]：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365 号）和《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由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等 3 家公司参与研究的“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工作组，获批复专项经费 4,700,000.00 元，根据约定，发行人应分得 940,000.00 元，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付进度安排，2013 年已拨付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41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课题经费 282,000.00 元，该项目期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审计报告》，按照项目时间进度，2013 年计入 141,000.00 元，2014 年 1-3 月计入 35,250.00 元，余额 105,750.00 元计入 2014 年 3 月末递延收益。

（4）2014 年 1-3 月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名称
1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35,25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365 号、国科发财[2013]418 号
2	2013 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1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财教[2013]327 号
3	2013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391 号
4	201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3,8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1624 号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奖励资金	20,000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办事处	长党[2013]20 号

（5）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英飞特节能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补助总金额 (元)	子公司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名称
2011 年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4,590,000	351,933.33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1]105 号
2012 年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3,250,000	850,266.66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1]105 号
2013 年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3,360,000	1,373,800.01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1]105 号

小计		11,200,000	2,576,000	其余金额已分给其他公司	
2012 年	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390,000	39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94 号
2014 年 1-3 月	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补助经费	1,288,000	1,288,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 财政局	杭科技[2013]257 号、杭财教会 [2013]100 号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关于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05号），英飞特节能与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8家公司，联合成立了“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课题工作组，获得科学技术部专项课题经费合计11,200,000.00元，根据约定，英飞特节能应分得2,576,000.00元，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付进度安排，英飞特节能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已收到全部课题经费，其中2,576,000.00元为英飞特节能补助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依据浙财教[2012]94号文件奖励英飞特节能的课题经费390,000.00元，按照项目时间进度，2012年计入260,000.00元，2013年计入1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4年4月25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25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无欠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4月25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英飞特节能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4年4月25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英飞特节能从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英飞特美国按照俄克拉哈荷马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合法纳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或涉税被处罚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英飞特日本自设立之日起按照日本法律合法纳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或涉税被处罚的行为。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其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拟投资的杭州滨江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下发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滨环环评批[2014]105号），该意见同意发行人该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拟投资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4]企116号），该意见同意浙江英飞特该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

标准。发行人已经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82995的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工业配套用开关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4年4月16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以及社保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并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以及浙江省、杭州市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社保机构确认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报告期	员工人数（不含外服）注[1]	期末缴存	汇算清缴补缴	员工汇算清缴后合计缴纳人数 注[3]					未缴人数	情况说明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发行人	2011.12.31	261	253	8	261	261	261	261	261	1	Guichao Hua为美籍华人，根据2011年政策不缴纳社保注[2]
	2012.12.31	528	517	13	530	530	530	530	530	0	已全部缴纳注[4]
	2013.12.31	680	676	4	680	680	680	680	680	0	已全部缴纳
	2014.3.31	787	724	0	724	724	724	724	724	63	63人为3月12日以后入职，4月份开

											始缴纳。
英 飞 特 节 能	2011.12.31	3	3	0	3	3	3	3	3	0	已全部缴纳
	2012.12.31	7	7	0	7	7	7	7	7	0	已全部缴纳
	2013.12.31	7	7	0	7	7	7	7	7	0	已全部缴纳
	2014.3.31	8	8	0	8	8	8	8	8	0	已全部缴纳

注[1]:外服人员系发行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社保由发行人委托人事代理机构在异地缴纳。

注[2]: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9月6日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注[3]: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细则》规定,每年1月份为企业缴费单位的清算申报月。上表中2011年期末、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月清算申报时的缴纳人数。2014年3月31日的实际缴纳人数为3月份月度申报时的缴纳人数。

注[4]:2012年度,社保缴纳人数(530人)比员工总数(528人)多2人,分别为公司顾问华桂林和一名12月份离职人员,发行人在年末汇算清缴时为其补缴社保,但未计入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内。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外服人员情况如下表:

用人单位	报告期	外服人员统计(人)					合计
		深圳外服	厦门外服	安徽外服	广州外服	山东外服	
发行人	2011.12.31	1	—	—	—	—	1
	2012.12.31	1	1	1		1	4
	2013.12.31	2	1	—	1	—	4
	2014.3.31	2	—	—	—	—	2

注:“深圳外服”系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外服”系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外服”系安徽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外服”系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外服”系青岛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外服机构签订人事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社保代缴、档案存放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外服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已由外服机构全部缴纳。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

用人单位	报告期	劳务派遣人员（人）				合计
		锦阳 注[1]	广聚 注[2]	盛泰 注[3]	上海外服注[4]	
发行人	2011. 12. 31	356	28	—	3	387
	2012. 12. 31	412	—	—	2	414
	2013. 12. 31	357	—	32	2	391
	2014. 3. 31	407	—	149	2	558

注[1]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锦阳”）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

注[2]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聚”）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

注[3]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省盛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盛泰”）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

注[4]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外服”）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主要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已包含了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并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

②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岗位部分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③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约为41.4%。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另根据2013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

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结合以上规定，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务派遣员工调整方案并向滨江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保卫科备案；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将上述调整方案报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4 年 4 月 1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已接受发行人用工调整方案的备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决定逐步终止其劳务派遣协议，并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与部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数及占比将按照以下计划逐步调整至 10%以下，以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能够完全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用工比例的要求。具体计划如下：

时间	2014 年 3 月底	2014 年 6 月底	2014 年 12 月底
控制人数	415 人以下	215 人以下	100 人以下
控制比例	35%以下	20%以下	10%

注：“以下”包含本数。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按备案的方案实施劳务派遣员工调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经降至 174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自《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施行之日起，即不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用工比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依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并经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切实进行劳务派遣员工用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证明

2014年4月16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特节能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报告期	员工人数（不含外服）	缴纳人数	未交人数	备注
发行人	2011.12.31	261	246	15	Guichao Hua 为美籍华人，7人外地农村户口自愿放弃，7人在试用期期间未缴纳，合计15人
	2012.12.31	528	516	12	Guichao Hua 为美籍华人，2人为外地农村户口自愿放弃，2人次月补缴，6人在试用期期间未缴纳公积金、1人在配偶单位缴纳，共12人
	2013.12.31	680	676	4	Guichao Hua 为美籍华人，3人在试用期期间未缴纳公积金，共4人
	2014.3.31	787	723	64	Guichao Hua 为美籍华人，63人在试用期期间未缴纳公积金，共64人
英飞特节能	2011.12.31	3	3	0	已全部缴纳公积金
	2012.12.31	7	7	0	已全部缴纳公积金
	2013.12.31	7	7	0	已全部缴纳公积金
	2014.3.31	8	8	0	已全部缴纳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2014年4月17日为735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美国 McAfee & 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特美国实际员工人数为11名，英飞特美国没有违反美国社保政策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但美国 McAfee & Taft 律师事务所同时提请以下注意事项：英飞特美国有两名雇员受美国《公平劳动法案》中超时工作条款的保护，但英飞特美国未能提供该两员工的工作时间记录；若该两员工以超时工

作起诉英飞特美国，英飞特美国不能提供工作时间记录，将对英飞特美国不利，英飞特美国需按员工申诉的超时工作量应付的额度补偿员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事项、员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经在向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始逐步落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而导致的补缴费用、或处罚费用、补偿费用作出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的承诺，因此，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工商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安监等有关法律法规，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杭州滨江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8,323.26万元，拟投资新建51,781.82平方米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和生产设备，对现有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和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充，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产量可达560万台，将成为国内一流的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和产业化基地。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2）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1823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41,298平方米，建设厂房50,000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 and 研究设备，建成国内一流的LED照明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1,240万台LED电源驱动器，年销售额10亿，年创利税1.2亿。该项目由浙江英飞特实施。

2. 项目获得的核准与备案

（1）2014年5月13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下发《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体改[2014]018号），对杭州滨江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一年。

（2）2014年5月15日，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浙江桐庐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桐发改备[2014]2-10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01221405154032717849，有效期一年。

3. 项目获得的环保批准

（1）2014年5月20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滨环评批[2014]105号），同意发行人杭州滨江LED照明驱动

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2014年5月27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评批[2014]企116号），同意发行人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且已取得有关环保主管机关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并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整体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以“创新驱动，全球领航”为理念，以“致力于人类 LED 照明事业的持续进步”为使命，致力于开发高效、高可靠、智能化 LED 驱动电源。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完善研发体系，扩大生产能力，拓展销售渠道，目前已成为全球规模第三的 LED 驱动电源供应商，为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LED 照明客户提供驱动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全球 LED 驱动解决方案第一供应商”的发展愿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 (元)	状态	备注
1	2013 年大民初字第 9744 号	发行人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1]	买卖合同纠纷	1,175,970	一审判决	朗波尔在起诉后已支付 40 万元，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 775970 元

2	(2014)杭滨商 外初字第517 号	发行人	浙江名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注[2]	买卖合 同纠纷	137,678	受理	拟于2014年7 月16日开庭
3	(2014)杭滨执 民字第251号	发行人	宁波杰友升照明有 限公司 注[3]	买卖合 同纠纷	2,365,696. 58	申请强制 执行	已委托宁海县 人民法院执行
4	(2014)杭滨民 初字第775号	蒋正青	发行人 注[4]	劳动合 同纠纷	68,324.68	受理	2014年7月29 日开庭审理

注[1]：2013年8月2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波尔”），诉由是朗波尔长期拖欠货款，并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朗波尔支付货款1,175,970元及逾期利息11,874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朗波尔1,187,844元银行存款，并提供现金担保。朗波尔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2013年11月21日上诉至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14年6月4日开庭，2014年6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大民初字第9744号），支持了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还在有效上诉期内。

注[2]：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名芯”），名芯以采购合同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电源标签和LED驱动电源，拖欠发行人逾期货款137,678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名芯支付货款137,678元及逾期违约金9,70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4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拟于2014年7月16日开庭审理。

注[3]：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宁波杰友升照明有限公司（简称“杰友升”），杰友升向发行人采购LED驱动器，但未按付款计划支付货款，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杰友升支付货款2,365,696.58元及逾期违约金202,31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日，法院受理此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杰友升支付货款2,365,696.58元、支付2013年4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013年12月15日）按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6%）的4倍的违约金402,881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18,672元。由于杰友升未按照判决书履行，发行人于2014年2月10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4月8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移送至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4）甬宁执委第12号。

注[4]：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原品质部员工蒋正青以发行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为由，向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加班费68324.68元及经济补偿金13947.13元。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杭滨劳人仲案字[2014]第0054号《应诉通知书》，2014年5月28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杭滨劳人仲案字[2014]第54号），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不服该仲裁裁决，于2014年6月5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拟于201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号、2号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系发行人为原告的正常的合同履行纠纷，标的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3号案件已审结完毕，发行人为胜诉方，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已审结完毕，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4号案件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向发行人提起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为偶发的劳资纠纷，标的额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Guichao Hua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为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及尚全投资；根据上述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查询对象清单》，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uichao Hua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	状态	备注
----	----	----	----	------	----	----

				(元)		
(2014) 杭滨商 外初字第 00005 号	芜湖锐拓电子 有限公司、芜湖 德豪润达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华桂潮 宋深海	清算责 任纠纷	166,125	审理中	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庭
(2014) 杭滨商 外初字第 00023 号	浙江华睿海越 光电产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华桂潮	芜湖锐拓电子有 限公司、芜湖德 豪润达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87,997.5 4	审理中	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开庭

2013 年 12 月 15 日，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英飞特光电已注销主体资格不适格，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英飞特光电清算组的两位成员华桂潮、宋深海，请求法院判令华桂潮、宋深海支付其货款 166125 元及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据原告提供的清算组与原告签订的《协议》，2012 年英飞特光电采购光源产品未付货款 166125 元，原告认为清算组存在虚假清算行为，在已确认的债务未偿还之前注销英飞特光电，存在恶意逃避债务之嫌，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14 年 2 月 18 日，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桂潮（原英飞特光电股东）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和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287997.54 元，并承担诉讼费。原告认为，被告供应的光源产品灯珠存在开路等质量问题，导致灯具存在部分区域暗区质量问题，给英飞特光电及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维修费损失 255728.14 元，其他损失 32269.4 元，合计 287997.54 元。2014 年 3 月 25 日，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4）杭滨商外初字第 23 号，本案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均由英飞特光电注销后，原英飞特光电债权人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清算组未支付其货款而引起的纠纷，因实际控制人作为英飞特光电的原股东而作为当事人，前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额较小，对实际控制人并不构成重大债务，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uichao Hua 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Guichao Hua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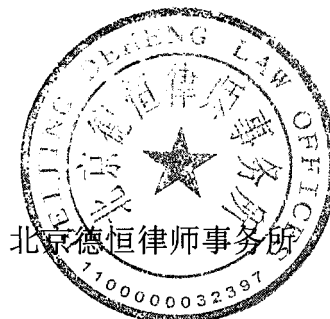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 海 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何 飞 燕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十六日